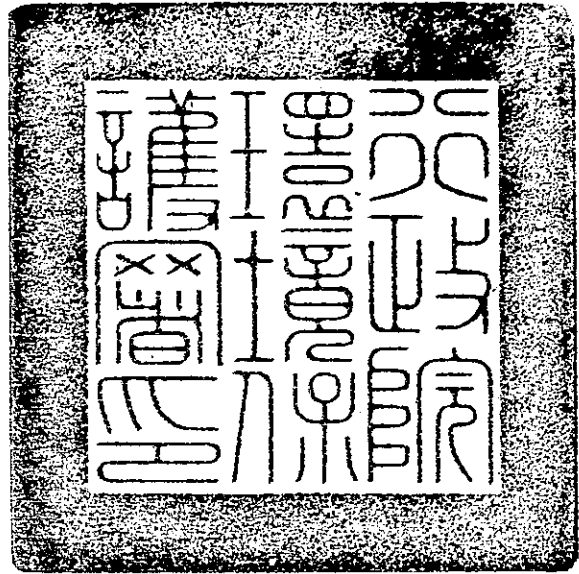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50038494號



訂定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

署長 魏國彥